公司代码:600568　　公司简称:中珠医疗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国家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7年度立项课题批复,益母草碱(SCM-198)化学药品第1类(硫酸益母草碱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8L02655);补充完善美国FDA申报IND资料,目前处于FDA的审评中。除上述在研新药之外,公司在研项目主要还有3项国家一类新药,分别是甲氧基胺盐酸盐(R10A)注射液Ⅲ期临床试验已累计完成323例受试人组病例;地利木素(Genistein)胶囊Ⅲ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受试人组病例研究,截至目前,正在进行Ⅲ期临床试验的前期筹备工作。3.持续推进医疗器械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体医疗工完成相关阵营达乳腺肿瘤成像系统临床实验材料和小型超声肝硬化项目检测材料的试制,目前为小型超声肝硬化项目检测样机正在进行型式检验;相控阵雷达乳腺肿瘤成像系统临床实验样机即将进行型式检验;"国20160125基于复合纳米粒子的低频太赫兹乳腺照影成像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批准立项。持续推进的医疗器械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公司的医疗器械核心技术将得到进一步加强。4.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成本控制公司已全面推行"以加强财务管理为核心,以推动全面预算管理为抓手,推动企业进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的管理思路,实现财务资源配置最优化,全面预算管理标准化,新开购企业管理同质化,公司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完成OA协同办公系统软件全面升级和应用,扩大一体化办公平台的应用规模,加强对下属企业的运营管控力度,为企业决策提供数据分析支撑,从而全面提高企业的办公效率和管理水平。5.寻找合适标的,适时启动并购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在加强内延式发展同时,也不断寻找外延式并购机会,报告期内,寻找能产生协同效应的标的企业,2018年公司结动重大资产重组拟购利元医院,医药相关企业,但因继续推进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双方就交易标的估值、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的调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及重新聘请的财务顾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等原因,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6.探索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公司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人才的特点,探索建立多层次,开放式的人才培训体系,采取组织培训,学术交流,继续教育和鼓励在职日学等多种方式,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加强实用人才的培养力度,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最大限度地挖掘员工自身潜力。同时,坚持把人才培养与重点项目建设结合起来,注重在基层一线选拔人才,载体人才,不断提高人才实践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打造复合型人才。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二）2018年相关经营数据

2018年度中珠医疗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位置	状态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计划投资(万元)	2018年度新开工面积(㎡)		每平方米平均售价(元)		累积已售或预售面积(㎡)	2018年度结算面积(㎡)	累积结算面积(㎡)	库存去化周期
中珠上都一期	珠海金湾区红旗镇	竣工	28,987.00	84,896.53	60,870.00	26,623.21	住宅		住宅		68,241.70	住宅	58,068.35	无
							商铺		商铺			商铺		
							车库		车库			车库		
中珠上都二期	珠海金湾区红旗镇	竣工	21,970.50	67,022.63	47,071.98	28,284.51	住宅		住宅	9,000.00	52,507.47	住宅	49,869.29	无
							商铺		商铺			商铺		
							车库		车库			车库		
中珠上都三期	珠海金湾区红旗镇	竣工	31,383.80	85,857.04	65,723.23	47,649.00	住宅		住宅	9,500.00		住宅	62,226.16	无
							商铺		商铺	15,000.00	65,862.74	商铺		
							车库		车库	10,000.00		车库		
							住宅		住宅	10,500.00		住宅		
中珠上都四期	珠海金湾区红旗镇	竣工	27,776.00	49,860.25	41,649.48	26,000.00	住宅		住宅			住宅		
							商铺		商铺	18,500.00	40,507.02	商铺	40,198.54	无
							车库		车库	12,000.00		车库		
日大山海间一期	珠海金湾区红旗镇	在建	10,018.93	25,541.00	20,017.34	23,027.00	住宅		住宅	16,500.00		住宅	7,478.66	3个月
							商铺		商铺	20,000.00	14,239.35	商铺	521	
							车库		车库			车库		
日大山海间二期	珠海金湾区红旗镇	在建	16,110.38	45,087.63	37,046.90	36,000.00	住宅		住宅	18,400.00	5,799.73	住宅		12个月
							商铺		商铺			商铺		
							车库		车库			车库		
日大时峰城	珠海金湾区红旗镇	储备	18,787.50	56,018.93	40,070.38	38,500.00	住宅		住宅			住宅		
							商铺		商铺			商铺		
							车库		车库			车库		
春晓悦居一期	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98号		19,216.56	57,819.70	42,496.43	31,960.00	住宅		住宅	7,183.13		住宅	39,648.84	
							商铺		商铺		39,648.84	商铺	39,648.84	
							车库		车库			车库		
春晓悦居二期	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98号		21,300.98	57,957.46	46,746.53	46,810.00	住宅		住宅	10,602.91		住宅	40,434.30	
							商铺		商铺		41,696.72	商铺	40,434.30	
							车库		车库			车库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一）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内容

（一）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资产负债表项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在利润表计部增"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将原"管理费用"项目一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两个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三、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合并报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78,789,728.61元，上期金额297,603,769.43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80,737,448.85元，上期金额220,306,980.54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3,285,533.94元，上期金额0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32,557,382.78元，上期金额101,192,496.96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691,485.97元，上期金额0元。

合并报表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55,456,285.68元，上期金额13,756,623.09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中珠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中珠红酒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中珠汇爱健医管有限公司
珠海市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3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张明华先生、独立董事曾金金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特全权委托董事李宏龙先生、独立董事曾艺斌先生代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全部议案。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894,614,846.1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52,311,925.33元,2018年末归属股东未分配利润为-1,139,722,535.3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鉴于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鉴于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出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的现金分红政策要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编号2019—037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外资审计机构,按规定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并如期出具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的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为80万元;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为30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19—038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和需要,为保障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要求,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公司控股或控制的被担保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用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为控股或控制的被担保公司2019年度担保总额度计划为30.1亿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公告》(编号:2019—039号)。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19—040号)。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1人。

详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41号)。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19—042号)。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公告》(编号:2019—043号)。

（二十）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特第(一)、(二)、(四)(六)、(七)、(八)、(十)、(十二)、(十九)、(二十)议案,将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一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9—044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365号)。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如下:

（一）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中珠医疗对以下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事项的列报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0)其他流动资产"所述,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珠医疗信托贷款余额30,000万元,根据收到的相关合同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信托公司")回函显示:信托贷款对象深圳广升恒业物流有限公司由中珠医疗指定。对于以上信托贷款业务,虽然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合同、函证、工商信息查询等审计程序,由于公司未合理说明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及与贷款对象的关系,我们无法确定该信托贷款业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法确认相关业务披露的恰当性;

2.中珠医疗子公司广州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与"广元肿瘤医院"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由于2018年"广元肿瘤医院"出现违约,融资租赁公司以"广元肿瘤医院及保证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方抗辩意见提出"广元肿瘤医院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刘丹宁,截止2018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公司合计应收广元肿瘤医院租金余额2,552,21万元,虽然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工商信息等审计程序,由于无法获取"广元肿瘤医院及相关全部文件资料,我们无法确认中珠医疗与"广元肿瘤医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法确认对相关业务的披露是否准确。

（二）中珠医疗没有提供以下重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我们无法就下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如财务报表附注"七、(6)其他应收款"所述,中珠医疗2018年4月向原拟收购方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德")支付收购诚意金5,000万元,2018年6月中珠医疗终止以上收购,2018年12月浙江爱德股东起诉中珠医疗"爱德医院股权转让纠纷"案诉求:已收取的定金5,000万元不予返还。该案件尚未判决。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述,中珠医疗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应收山西邢县人民医院售后回租业务3,657.78万元出现违约。

中珠医疗考虑了上述相关款项收回的不确定性,按照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50%计提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形成资金占用余额98,771.45万元。中珠集团因自身资金问题,所持中珠医疗股份已被轮候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存在较大偿债压力,2019年3月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等相关方共同签署《债务代偿协议》、《关于《债务代偿协议》、《确认书》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拟以相关方资产约 92,236 万元净值代中珠集团偿还所欠中珠医疗资金,该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资产抵债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珠医疗没有提供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我们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中珠医疗管理层2018年存在以下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1.2018年4月中珠医疗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正泰"）向关联方珠海市天水机电有限公司开具了总计金额5,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该笔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3.2018年,中珠医疗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存入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保证金户18,590万元,为关联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7,500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担保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发表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41)预计负债"描述了中珠医疗对关联担保计提预计损失37,590.00万元;财务报表附注"七、(58)资产减值损失"描述了对非应收程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保证金计提坏账损失5,000万元。以上损失共计42,590.00万元,对中珠医疗2018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保留意见主要涉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违规担保情况,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我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中珠医疗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中珠医疗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二）带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中珠医疗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增加当期亏损42,590.00万元。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公开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说明

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三）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外,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其他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珠医疗的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且独立判断。

（二）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需要的审计依据,公司将加强自查,继续予以完全配合,提供资料。

2.爱德医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依据,因不能获得爱德医院的询证回函及律师观点,基于最初始双方口头沟通时对方提出过退回2500万元的方案,公司暂按50%比提,是较为稳健的财务处理。目前,诉讼仍在进行中。

中珠集团所欠公司9,877亿元,已经于2019年1月17日偿还5000万元,目前余额为9.377亿元。中珠集团为公司大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法定义务,维护所有股东的利益,中珠医疗已督促中珠集团尽快还款,中珠集团目前高新证资产还债,该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因此,本年度未计提对其应收账款还账计提。

公司简称:中珠医疗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充分了解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2019年发展规划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2018年度公司合并表及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出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的现金分红政策要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且相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认真务实,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本次续聘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2018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中珠医疗于2018年4月16日与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生村镇银行"）签订最高保证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正泰"）在宝生村镇银行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主债权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对中珠正泰在额度内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以用于不特定主体在债权人处办理贴现业务或质押给债权人作为办理其他信贷业务的担保措施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余额,担保期限为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中珠正泰于2018年在5,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联方珠海市天水机电有限公司开具了总金额为5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4月,前述5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被宝生村镇银行贴现,被背书人又以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物向宝生村镇银行进行质押,导致2018年12月31日,中珠正泰因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正当法律关系,进而形成担保责任。截至报告日,持票人未进行承兑,中珠正泰未发生履行过程。

2.一体医疗于2018年1-6月为一体集团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贷款人民币1.75亿元提供人民币1.859亿元银行存单质押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19年1月23日还清,银行存单质押担保解除;2019年2月1日一体医疗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一体集团向中亿支行贷款人民币1.9亿元提供银行存款质押担保,提供银行存款质押保证金人民币2亿元。

3.2018年4月中珠医疗存入浙商银行广州分行保证金5,000万元,作为控股股东中珠集团与浙商银行之间就资管计划提出的《差额补足协议》的履约保证金,该笔担保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违规对外担保。对此,我们正在督促公司与相关方沟通,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等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截至目前,公司已公告为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为34.2亿元人民币,公司实际为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为4.41亿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无违规担保事项。

四、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并从董事会了解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实际情况的相关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务代偿的关联交易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将继续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后续加大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监督,对公司日常经营给予专业化的指导意见,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听取公司董事会及有关人员的汇报后,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下属控股或控制的被担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根据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顺畅高效地满足被监控对象公司合理可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可保证其经营资金的需求,并支持其持续快速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同意进行相关授权,同意就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对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作为公司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的重要工作,以及公司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的重要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对公司续聘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366《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我们认可《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我们督促董事会、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

（三）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将通过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妥善解决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消除审计报告带来的相关不利影响,并在 2019年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说明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3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894,614,846.1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52,311,925.33元,2018年末归属股东未分配利润为-1,139,722,535.3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鉴于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鉴于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出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的现金分红政策要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听取公司董事会及有关人员的汇报后,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下属控股或控制的被担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根据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顺畅高效地满足被监控对象公司合理可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可保证其经营资金的需求,并支持其持续快速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同意进行相关授权,同意就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对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作为公司加